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滕雲浩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（毛重為0.3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警員於民國114年6月6日14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廁所內，查扣被告滕雲浩施用毒品所遺留之海洛因1包（毛重0.3公克、115年度毒保字第33號）。嗣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經查，扣案之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且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查獲之海洛因1包（毛重0.3公克）係第一級毒品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將前揭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諭知銷燬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中華

民 國

115

年

7

月

27

日